

## 2020 年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内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2	文化和旅游局	星级饭店检查	星级饭店	设施和服务是否符合《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未取得星级的饭店是否使用或变相使用星级称谓和标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 年 5 月 27 日通过，2010 年 7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2016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第六十条：“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
3	文化和旅游局	A 级旅游景区检查	A 级旅游景区	设施和服务是否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GB/T1775-2003）；未取得质量等级的旅游企业是否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局	1.《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 年 5 月 27 日通过，2010 年 7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2016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第六十条：“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
4	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检查	旅行社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分支机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依法经营，有无虚假宣传、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局	1.《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通过；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2.《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令 550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